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，代表股份274,747,6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9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67,568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6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，代表股份7,179,6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，代表股份7,179,6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0.93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，代表股份7,179,6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688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65%；反对2,401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42%；弃权657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20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890%；反对2,401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519%；弃权657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591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792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46%；反对2,296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7%；弃权658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24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459%；反对2,296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810%；弃权658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731%。

(2)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793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49%；反对2,296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7%；弃权657,6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2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598%；反对2,296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797%；弃权657,6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605%。

(3)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795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54%；反对2,294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0%；弃权658,2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27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793%；反对2,294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518%；弃权658,2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689%。

(4)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793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49%；反对2,312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16%；弃权641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25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584%；反对2,312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053%；弃权641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363%。

（5）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932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55%；反对2,173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11%；弃权641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364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959%；反对2,173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748%；弃权641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293%。

（6）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798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65%；反对2,307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8%；弃权642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30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183%；反对2,307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384%；弃权642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432%。

(7)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800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73%；反对2,187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63%；弃权759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32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490%；反对2,187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712%；弃权759,5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79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806,2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94%；反对2,299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70%；弃权641,6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38,2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311%；反对2,299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312%；弃权641,6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3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